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花秩字第45號

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被移送人 何志成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花市警刑字第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志成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另以：被移送人何志成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9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（本院）無正當理由攜帶空氣手槍1枝、BB彈6顆及鋼珠彈1顆，經本院法警執行安檢勤務時以X光機掃描發現並報案始查獲。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本條款係以類似真槍之玩具手槍無殺傷力。不過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而攜帶之，而其攜帶於客觀上有致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者，乃予處罰，而所謂「危害安全之虞」，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加以考量，並非有類似真槍被查獲，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為警在其隨身包包內查獲其所有之空氣手槍1把及BB彈6顆、鋼珠彈1顆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可參。而扣案空氣手槍經警初步檢

01 驗，外型與真槍相仿，經使用鋼珠彈試射並未貫穿鋁板，無
02 殺傷力等情，有扣案槍枝照片、警員測試照片附卷可稽。

03 (二)又依警方記載之查獲過程，被移送人原係將上開空氣手槍1
04 把及BB彈、鋼珠彈放置於包包裡，嗣被移送人因經過本院安
05 檢處經X光掃描始為法警發現，可見被移送人並未將之持以
06 作為恫嚇他人之工具，亦未將之偽以真槍公然攜行示眾，致
07 使周遭之人得輕易察見並誤認為真而心生恐懼，揆諸首開說
08 明，難認被移送人攜帶扣案空氣手槍及BB彈、鋼珠彈之行為
09 有何致生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
10 為，亦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構成要件有間。

11 (三)綜上，被移送人之行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所欲
12 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相符，本案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8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徐紫庭